安化县人民医院院务公开责任追究制度

时间：2011-03-20

为实行院务公开制度，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改进工作作风，强化管理、落实责任，结合本院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一、院务公开责任追究制度是对工作过错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和经济处罚的制度。

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追究部门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1）无故不执行院务公开制度的；

（2）应当公开的重点工作项目没有按要求公开，造成不良影响的；

（3）群众举报投诉无故不及时反馈造成严重影响的；

（4）其它违反院务公开有关规定，不按要求整改，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责任追究办法：

（1）情节轻微、影响较小的，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告诫或批评教育，并限期改正。

（2）影响正常工作或者给群众造成损失的，对有关责任人给予通报批评，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取消其当年评优、评奖资格，延期晋级、晋职。

（3）情节严重、影响较大的，对科室给予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整改，取消年度评优、评奖资格；并对相关领导给予通报批评，取消年度评优、评奖资格，视情节给予相应的党纪政纪处分；对直接责任人调离原工作岗位，取消其当年评优、评奖资格，延期晋级、晋职，并按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四、医院院务公开领导小组负责院务公开责任追究工作。

五、本院干职工认为医院院务公开工作不依规定履行义务的，可以向医院党委办或院纪委投诉，党委办或院纪委接到投诉后应调查处理，并在15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举报、投诉人。